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中涉及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前述方案有效期即将期满，为继续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有效期，具体为：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止。除上述延长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明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该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具体为：2020 年 1 月 24 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止。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不变。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